

科目：國際公法
指導：陳純一老師
系級：政大法律系法制組三年級
學號：91601239
姓名：張家維
題目：從「中國外交官誹謗法輪功」一案——評外交豁免權

壹、事件簡述

西元 2003 年 4 月 25 日，多倫多地產商契普卡（Joel Chipkar），在多倫多星報上發表文章，有關於中國政府隱瞞 SARS 疫情，造成全球災難的事件，此外也對於迫害法輪功諸事件有所掩蓋。中國駐多倫多領事館副總領事——潘新春，於同年 5 月 1 日在同報反擊，表示法輪功是「罪惡的邪教」。

契普卡於是對潘新春起訴，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庭法官史畢格（Harvey Spiegel）於西元 2004 年 2 月 3 日，判決潘新春誹謗罪成立，須賠償契普卡 1000 加幣，以及訴訟費用 10000 加幣，而契普卡表示訴訟非為金錢，係為維護正義公理的原則，故僅接受前者。

貳、事件評述

本案引發的最大爭議，即是未來若有外國領事，在加國違反誹謗罪或是煽動仇恨罪，是否亦無法享有外交豁免權？甚者言之，此一法理是否能同等適用在其他國家？

在本案中，加國法官認為潘新春對於法輪功的批評，已超出領事職權範圍，因此不得享有民事上的領事豁免權，依據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規定：除刑事外，原則上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但依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外交代表以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不得享有豁免。

顯示加國法院對於「公務以外」的認定相當寬鬆，致使中國領事潘新春僅因為登報批評法輪功為「罪惡的邪教」，就成立誹謗罪名，這在外交史上無疑是一件詭譎的案例。就一般人而言，將其批評宗教的舉動，認定為「誹謗」或「可受公評」之間，都會產生極大的爭議，而在本案中，將對於外交官的違反標準提高，甚至超過對於未享有豁免權的一般人，明顯未充分了解外交關係公約意旨——亦即對於外交人員的禮遇與違反法律的認定標準，應高於一般人。

此外，本案中潘新春三度主張外交豁免權，拒絕接受法律文件，因此數度缺席審判，最後法院以「一造辯論判決」，判定出庭一造契普卡勝訴。筆者對於此一判決不表贊同，一則因為法院對於潘新春無法主張外交豁免權的理由，具有極大爭議；一則因為攸關中加兩國關於外交豁免的認定，應該較一般案件更為謹慎，例如：函請中國政府討論關於本案豁免的意見、表明法院關於不具有豁免的

心證，更重要的是，避免在被告缺席的狀況作缺席判決，以昭公信。

基於上述瑕疵，筆者認為本案的判決，明顯使潘新春的防禦權受損，且遭受加國法院的突襲性裁判，故不應直接認定未來在加國或是其他國家，若發生類似案件，都應比照此次判決辦理，而是應該針對個案，嚴格認定關於外交豁免權的範圍——亦即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外交代表「公務範圍以外之訴訟」應從嚴認定，以彰公約意旨。

參、外交豁免權違反平等原則

基於外交關係公約的規定，對於本案判決應採取反對的態度，不過筆者並不贊成此一法理，亦即外交人員應享有刑事、民事和行政的豁免權。首先，根據洛克「天賦人權」思想、憲政主義「平等原則」等，在在顯示個人等值的主體性，而今僅爲了外交禮遇的理由，使外交代表在接受國內享有特權，等於是變相鼓勵犯罪，且無法想像不會存在意圖犯罪的可能，因而侵蝕本國人民的權益甚鉅，反使禮遇成爲脫罪的堅盾，違反上位的法治概念，沒有禮遇的必要性。

此外，禮遇外交人員應就其公務範圍內而定其標準，且須有正當關聯，例如：在收費停車格可免費，但不得違規停車。而各國援用外交關係公約，使外交人員的豁免範圍，竟能無限上綱至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的豁免，明顯和其公務範圍不具有關聯性，反有「不當聯結」的惡名。

有甚者是，外交人員在各國享有特權，故滋事生非的案例履見不鮮，例如：在聯合國進出開會的各國外交官，很多人積欠了成千上萬元美金的停車違規罰金而不予理會；一次人權委員會中，某代表團官員攻擊一名流亡在海外的古巴同胞，也因外交豁免而不用負任何責任，致使「人權」委員會名存實亡；巴拉圭駐台大使館一等秘書遭指控與我國女性交往並傳染菜花的事件。在這些案例中，本國人民只能忍受不平等的待遇和受破壞的生活品質，而無法尋求法律途徑找回公理正義，致使人民的法感情受損，更使得法威信受到質疑。

基於上述理由，賦予外交人員的禮遇過廣，並且顯和公務範圍無關，甚至妨害接受國人民正常生活以及法律上正當權益，都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的法理。不論在外交史上對於外交人員的禮遇，背後具有再濃厚、再源遠流長的歷史淵源和外交慣例，時至二十一世紀，立於平等原則的人權觀念，都應該重新檢討根深蒂固卻不合時宜的外交豁免權。

肆、參考文獻

1. 台灣大紀元 e 報

- (1) 「中國領事誹謗罪成，法輪功學員感欣慰」，
<http://www.epochtimes.com/b5/4/2/5/n461077.htm>。
- (2) 「中國駐多倫多副總領事被加國法庭判有罪」，
<http://www.epochtimes.com/b5/4/2/4/n460145.htm>。
- (3) 「全球首例法輪功告中國外交官勝訴引起媒體關注」，

<http://www.epochtimes.com/b5/4/2/5/n461120.htm>。

(4)「中國駐多副總領事涉誹謗案，缺席審理在即」，

<http://www.epochtimes.com/b5/4/2/2/n459264.htm>。

2.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通過；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立法院第44會期第8次會議通過。